

竞租申请承诺书

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竞租人经实地查看和咨询，以及认真阅读贵公司在其公司官网公开挂网招租的关于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9幢15号等72间底层房屋资产招租公告内容及附件资料，现自愿前来参加贵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9:00时举行的现场竞租会。

本竞租人愿意遵守关于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9幢15号等72间底层房屋资产招租公告的相关约定，并作以下承诺：

1. 若竞得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7幢120号房屋资产的承租权，本竞租人姓名不更改；竞租保证金转为租赁保证金。

2. 若竞得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7幢120号房屋资产的承租权，应在收到《交易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第一年租金。否则，贵公司有权不予退还竞租保证金1000.00元。

3. 若未竞得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7幢120号房屋资产的承租权，可在任意工作日内凭竞租保证金的缴款收据、竞租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到贵公司办理竞租保证金退款手续，同意竞租保证金不计息退还。

特此承诺

附件：竞租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前来办理的，应另外提供加签章的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竞租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竞租承诺人（签章）： 受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18996829737 联系电话：

紧急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垫江县凤城天街子11-1

承诺时间：2025年3月11日

姓名 余承英

性别 女 民族 土家

出生 1984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办
事处北新街110号1幢1单
元9-2



公民身份号码 500239198410304869

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发机关 垫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03-2037.07.03

收 据

No. 0523359

入账日期: 2025 年 2 月 11 日

交款单位 余承英

收款方式 微信

人 民 币 (大写) 壹仟元整

¥

收款事由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217幢120号17市竟租保证金

2025 年 2 月 11 日

二、收据联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收据原件已领

余承英 18996829737

2025年3月11日

14:52

5G 49

全部账单



重庆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当前状态

支付成功

支付时间

2025年3月11日 14:52:21

商品

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户全称

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单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卡中心
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收款清算服务

支付方式

农业银行储蓄卡(8371)
由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提供付款清算服务

交易单号

4200002614202503110157058262

商户单号

310013000577000032503110095965

账单服务

余承英 竞租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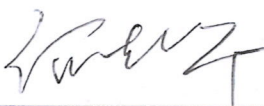
对订单有疑惑

发起群收款

在此商户的交易

本服务由财付通提供

竞租人名单确认表

项目名称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 1 号 17 幢 120 号房屋资产		
竞租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9:00	竞租保证金 (元)	1000.00
报 名 结 果			
竞租人名称	联系电话	竞租保证金缴纳情况	
余承英	18996829737	已缴纳	
统计人员 (签 字)			
备注			

竞租人信息表

项目名称：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7幢120号房屋资产

2025/3/14

序号	竞租人	受委托人	竞租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竞租保证金（元）	签到
1	余承英	/	500239198410304869	18996829737	1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挂网招租揭牌工作人员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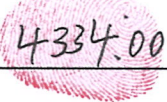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 1 号 17 幢 120 号房屋资产

招租公告公开挂网招租项目

地 点：金融科技大厦一楼营销中心 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9:00

序号	姓名	部门	备注
1	王峰	运营部	
2	何如平	运营部	
3	古菲	综合部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7幢120号房屋资产
公开挂网招租项目竞租报价表
(第1次报价)

标的信息	资产地址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7幢120号房屋资产			
	挂网底价 (第一年租赁总价)	4334.00	备注	报价请填写房屋第一年租赁总价	
竞租人	姓名		受委托人	姓名	
	证件号码	500239198410304869		证件号码	
报价	小写：  4334.00 元				
	大写：  肆仟叁佰叁拾肆 元整				
数字大写：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关于《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9幢15号等72间底层房屋资产招租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全部内容，以上报价信息全部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愿表示，若竞得本标的，本人（或单位）将按公告履行全部义务，否则视为违约。注意事项：1.如有涂改，请在涂改处加盖手印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2.报价时不得低于挂网招租底价，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竞租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按印或加盖公章： 					
报价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竞租比选确认表

项目名称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 1 号 17 幢 120 号房屋资产		
第一年租金最低限价	4334.00 元		
报价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9:00		
竞租地点	金融科技大厦		
确定方式	最高价中标		
报 价 情 况			
竞租人	报价 (元)	排名	签字确认
余承英	4334.00	1	余承英
中 选 情 况			
中选竞租人	余承英	中选价	4334.00
现场监督 人员 (签字)	何如平 古菲 明辉		
备注			

一、承租情况:

承租人	证件号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挂网底价 (元)	成交价 (元)
余承英	500239198410304869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7幢.120号房屋资产	45.15	4334.00	4334.00

二、出租人与承租人应按《关于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9幢15号等72间底层房屋资产招租的公告》及附件内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本确认书具备合同效力，若有违背，需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在本确认书履行中发生纠纷时，由出租人与承租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确认书一式二份，二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 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张光军 电话: 74639909

承租人(签字盖印): 余承英 电话: 18996829737

受委托人（签字盖印）：_____ 电话：_____

出租人（盖章）：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